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第20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公司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本集團屬合資格成員公司之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現有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借貸及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貸款、擔保、保理應收款項、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經修訂上限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 (二零二零年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分別為(i)財務管理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包括開立信用狀、背對背信用狀、備用信用狀及轉讓信用狀)；(ii)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iii)收集交易貨款(包括進口託收單據、出口及承兌交單匯票上之付款及支出)；(iv)經批准保險代理服務；(v)內部轉賬及結算，及相應之結算及交收方法諮詢服務；(vi)資本交易業務(包括現貨及所有類型之衍生金融產品)；及(vii)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以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服務；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向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將僅包括TCL科技、TCL科技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少於20%股本權益但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經修訂上限」	指	如本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以及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釋 義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從事存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聯繫人及可能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張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修訂上限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經修訂上限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基於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實際金額及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預測需求，本公司預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現有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上限。

除經修訂上限外，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產生疑問，並無建議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其他財務服務及推廣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

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各相關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現有上限 及經修訂上限 而言)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			
主協議			
存款服務			
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現有上限	895,000	985,000	1,084,000
—實際	560,528	902,744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上限	不適用	1,450,000	1,690,000

釐定經修訂上限之基準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本集團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實際金額達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之91.6%，因此接近現有上限之限額。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預期隨著過往的增長趨勢，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逐步增長。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存款金額將相應增加。
- (iii) 本集團將自本集團出售武漢華顯光電之70%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因此，預計在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前，本集團將在此期間對存款服務有強大需求。
- (iv) 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較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倘及當財務公司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於最大程度上將其所有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因此，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預期，交易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預測，而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現有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上限。

經修訂上限之財務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可繼續從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財務公司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2,392,000元及佔本公司之盈利及淨資產之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經修訂上限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修訂現有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預期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將可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繼續接受財務公司有效率之存款服務。

經修訂上限將在流動資金方面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使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應付其於擴大業務營運時之財務需要。此令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有需要時，尤其在財務公司能提供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有利之整體條款時，可繼續利用存款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進行經修訂上限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 (i)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基於同期內之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利率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或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不時提供之利率。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財務公司所提供者不遜於或優勝於上述基準利率。
- (ii)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i) 本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多出之款項將會轉賬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中國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須就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v)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報告，呈列本集團存款之狀況，讓本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年度上限之動用，而財務公司將監察本集團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當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將向本集團發出警告。於接獲警告後，本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盡快於同日內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將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每星期預測，以釐定下星期將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財務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倘存放於財務公司)將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預先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vi) 本集團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vii)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TCL科技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viii) 本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上限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與經修訂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經修訂上限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經修訂上限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而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作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 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亦於TCL科技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於TCL科技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事業群LTIPS(低溫多晶矽)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及(iii)張鋒先生於TCL科技358,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於廖騫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張鋒先生之情況)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於歐陽洪平先生及張鋒先生之情況)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修訂上限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其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代理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20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經修訂上限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COVID-19疫情而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應(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在接觸或疑似接觸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接觸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經修訂上限及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0至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岩、徐慧敏、李揚
謹啟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貴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以重續當時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並作出若干修訂。為規管 貴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持續進行之財務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年度上限分別訂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於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存款服務相關現有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需求。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修訂現有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由於與經修訂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以及經修訂上限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經修訂上限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此外，存款服務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徐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以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次委任及就此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已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妥為摘錄自相關有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於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陳述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公告、財務報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載入通函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TCL科技、財務公司、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以及參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人士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 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55,790	4,352,804
毛利	268,237	219,619
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	52,448	25,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054	416,73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27,314)	1,358,875

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貴集團之生產及營運，但隨著有效防控措施，國內疫情趨緩，手機市場需求反彈，以及 貴集團位於武漢之生產基地之產能恢復至正常季節水平。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轉差。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已錄得收益及 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分別由人民幣55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4億元及由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1百萬元。

隨著二零二零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二零二零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減少，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16.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預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遠端辦公及教育需求劇增，帶動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需求，市場預計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仍會維持強勁。IDC最新報告預測未來智能終端將趨於場景化，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智能終端產品約8%將為教育用途而設，20%以上將應用在智能家居範疇。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在全球成為新常態。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全球各地客戶將旅遊、外出用餐及一般休閒等日常開支項目轉移至電子消費品等項目，因此，董事認為，預期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增長。由於 貴集團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顯示模組，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修訂現有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 貴公司希望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故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基於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實際金額及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預測需求， 貴公司預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現有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需求。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上限。

經考慮上述各項(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大幅增加)，吾等認為，修訂現有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經修訂上限外，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產生疑問，並無建議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其他財務服務及推廣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

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

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已注意到， 貴集團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基於同期內之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利率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或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不時提供之利率。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財務公司所提供者不遜於或優勝於上述基準利率。
- (2)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3) 貴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多出之款項將會轉賬至 貴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貴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 貴集團提供充足之資料使 貴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科技須就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 貴集團。倘 貴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5)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報告，呈列 貴集團存款之狀況，讓 貴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尤其，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年度上限之動用，而財務公司將監察 貴集團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當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將向 貴集團發出警告。於接獲警告後， 貴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盡快於同日內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 貴集團亦將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每星期預測，以釐定下星期將於財務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財務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倘存放於財務公司)將導致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預先轉賬及存放有關超出金額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貴集團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TCL科技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8) 貴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 貴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將符合 貴公司利益， 貴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將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 貴公司之僱員，並獨立於TCL科技、財務公司及其聯繫人。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已完全遵守上述有關存款服務之內部監控程序。

4.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吾等已自財務公司提供之二零二零年刊發之利率通知中注意到，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並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ii)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提供之利率。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 貴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各相關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現有 上限及經修訂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現有上限 (附註)	895,000	985,000	1,084,000
實際	560,528	902,744	不適用
動用率	62.6%	91.6%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上限 (附註)	不適用	1,450,000	1,690,000

附註：

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 貴集團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實際金額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人民幣902.7百萬元，並達到二零二一年現有上限之91.6%，因此接近現有上限之限額。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經營現金流入增加所致。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業務更新所披露，受惠於手機市場需求反彈， 貴集團品牌客戶積極下單。 貴集團總銷量達39.0百萬片，同比增長92.1%，帶動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1,675.3百萬元，同比增長118.1%。在高性價比的A-Si產品銷售增長推動下，非加工類產品銷量同比增長135.8%，達16.8百萬片，佔總銷量43.0%，當中，貼合LCD模組產品銷量達16.2百萬片，同比增長153.0%，貢獻相應的營業額人民幣1,367.9百萬元，同比增長142.8%。加工類產品銷量達22.2百萬片，同比增長68.5%，貢獻相應的營業額人民幣253.4百萬元，同比增長79.0%。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預期隨著過往的增長趨勢， 貴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逐步增長。再者， 貴集團亦將自 貴集團出售武漢華顯光電之70%股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因此，預計在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前， 貴集團將在此期間對存款服務有強大需求。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存款金額將相應增加，故需要修訂現有上限。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較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倘及當財務公司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有利， 貴集團可於最大程度上將其所有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因此，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之餘下月份及二零二二年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為人民幣902.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560.5百萬元增加約60%。經考慮該過往增長率以及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收取之出售武漢華顯光電之70%股權之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經修訂上限將在流動資金方面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使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應付其於擴大業務營運時之財務需要。此亦令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有需要時，尤其在財務公司能提供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有利之整體條款時，可繼續利用存款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由於經修訂上限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靈活性而非義務委聘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乃於其各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持續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經修訂上限已計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存款服務的預期流動資金增長（包括出售武漢華顯光電70%股權之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

6. 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已在重要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及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之事宜，則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i)以經修訂上限之方式限制存款服務之價值；(ii)「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詳述之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並無超出經修訂上限，吾等認為將具有適當措施有效監察存款服務、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釐定經修訂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作為可供比較之列表，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第12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第131頁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第137頁。上述年報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616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684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711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已貼現票據應收貿易賬款之銀行墊款相對應的銀行借貸人民幣70,000,000元、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43,792,000元、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3,600,000元。

融資租賃負債、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8,034,000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廠房及機械資本承擔人民幣274,093,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任何借貸、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之尚未償還債務，亦無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負債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建議經修訂上限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外圍經濟環境依然不明朗，但全球手機行業仍存在曙光。研究機構Canalys發表預測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望同比增長近一成，主要由於手機廠商致力發佈新品、線上積極推銷及實體店鋪恢復營業。

本集團會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維持一線客戶的訂單，繼續鞏固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加強5G產品相關研發，提升並儲備前沿屏幕顯示技術，包括屏下指紋技術，以配合5G手機的要求，為「新基建時代」的到來奠定良好的運營基礎。

由於疫情影響，遠端辦公及教育需求劇增，帶動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需求，市場預計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仍會維持強勁。IDC最新報告預測未來智能終端將趨於場景化，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智能終端產品約8%將為教育用途而設，20%以上將應用在智能家居範疇。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積極部署智能家居及穿戴式顯示模組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價值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競爭力。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5. 於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收購事項。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14,037,998	-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該百分比乃按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張鋒	358,148	-	-	358,148	0.0026%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告知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4,030,788,3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歐陽洪平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事業群LTPS(低溫多晶矽)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張鋒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華顯光電惠州與福建聯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建設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之工廠廠房、宿舍及配套設施所，代價為人民幣211,366,388.68元（可予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包括調整（如有））不得超過人民幣220,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b) 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華顯光電惠州向武漢華星光電出售武漢華顯光電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c) TCL科技、TCL實業及TCL華星光電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契據，內容有關更改TCL科技及TCL實業（均作為契諾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寶文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 (c) 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j)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經修訂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者應(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在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